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碧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,895,284元（其訴之聲明為給付美金961,727元，以民事起訴狀送達本院之日即民國108年1月15日之臺灣銀行公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：1比31.085元換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